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鄭志宏 分機：283 保規科：546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5)保證規劃字第 623235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批次信用保證要點暨批次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

主旨：為維持保證業務多元化，本基金續辦理 106 年度批次保證業務暨修正「批次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09 日經企字第 10500096440 號函、本基金 105 年 11 月 21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7 次常務董事會議暨 105 年 9 月 19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現行實務修正「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詳附件一）
 - （一）授信額度動用期間修正為「授信額度首筆授信動用日」起算一年，且該首筆授信應於授信額度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動用，經本基金同意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修正要點第六點）
 - （二）授信期間修正為最長二年。（修正要點第六點）
 - （三）保證成數修正為最高 9.5 成。（修正要點第七點）
 - （四）增訂各該批號之信用保證案件全數屆期後，其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扣除逾期保證總金額尚有餘額，授信單位得於該餘額 30% 內之金額，就其他同年度或次一年度批號之逾期案件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惟依本項規定經本基金代位清償者，不適用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修正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相關說明如下：

1. 前述「該餘額 30%內之金額」不併入其他同年度或次一年度之各批號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內。
2. 授信單位須俟其他同年度或次一年度之各該批號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扣除逾期保證總金額仍有不足時，始得依本項規定申請代償。

(五)增訂信用保證案件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授信單位尚未通知本基金逾期列管，且於該清償期後二個月內辦妥展延或續約(授信用途僅得收回該信用保證案件之債權)者，該信用保證案件得不視為逾期授信。(修正要點第十六點第八項)

三、公告 106 年度批次保證批號之代償上限計提率為 1.35%；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35%。

四、批次信用保證案件之授信額度核准日於 106 年 1 月 1 日之前，該授信額度首筆授信等相關規定，符合本次修正規定者，授信單位得擇定以本次核發之批號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嗣後不得變更送保批號。

五、金融機構申請辦理 106 年度批次信用保證融資業務，請由總管理機構填具「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詳附件二)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前寄送本基金。經本基金核發得辦理之批號，其辦理期間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董事長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

93.11.09 第 10 屆董事會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93.12.2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300223960 號函同意備查
94.06.07 第 10 屆董事會第 16 次董事會議修正，94.07.0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420391240 號函同意備查
95.03.28 第 10 屆董事會第 23 次董事會議修正，95.04.13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051190 號函同意備查
96.05.31 第 11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96.06.11 奉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600088230 號函同意備查
96.11.15 第 11 屆董事會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96.11.27 奉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600176440 號函同意備查
99.07.14 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9.07.28 奉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920390790 號函同意備查
100.10.12 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0.11.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30 號函同意備查
103.09.01 第 13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103.10.20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302345330 號函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10.31 中企財字第 10300034620 號函辦理。
104.01.28 第 13 屆董事會第 1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4.03.1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420000840 號函暨 104.03.19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05480 號函同意備查。
104.10.22 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104.10.2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400106240 號函同意備查。
105.11.21 第 14 屆董事會第 7 次常務董事會議暨 105.09.19 第 14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修正，105.12.09 經濟部經企字第 10500096440 號函同意備查。

一、目的

為有效管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批次保證業務風險，並兼顧金融機構自主管理送保案件風險，配合提供信用保證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承辦金融機構之申請方式

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得依下列方式向本基金提出申請。

- (一)金融機構應於本基金公告之期間內申請次一年度之批次保證批號。
- (二)金融機構應於申請期間內，由總管理機構填具「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提送本基金，並得分數案申請。
- (三)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惟金融機構得視需要於年度中提出補申請。補申請期間由本基金視需要預先公告之。

三、各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

金融機構得申請各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規格如下：

- (一)規格一：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億元。
- (二)規格二：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千萬元。
- (三)規格三：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

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並得酌減其所申請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各金融機構並得視辦理需要向本基金申請，辦理合併或分拆前述批號。

本基金所核發之批號，其辦理期間最長為一年。

四、信用保證對象

批次保證業務之申貸戶須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不含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

申貸戶（不含財團法人）取有下列證照得視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指之依法

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一)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之開業執照。
- (二)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立案證書。
- (三)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證書。

五、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事項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一)行業類別：

企業之行業類別屬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動產開發業者。

(二)票信或債信：

-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 (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三)授信用途：

- 1.非供國內營業使用者，或轉供企業於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者。
- 2.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者。
- 3.收回原有逾期（含視同到期）債權者。

(四)擔保條件：

授信案件徵有5成以上之擔保品者。

六、信用保證之授信

批次保證業務之授信用途（除第五點第三款規定外）、授信額度（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以首筆授信動用日起算一年為原則。該首筆授信應於授信額度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動用，經本基金同意者，得再延長三個月。未能於前述期限內動用首筆授信者，該授信額度送保自始無效。）、授信期間（各筆授信期間最長二年）、償還方式等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惟本基金對同一金融機構為單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億元。

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之限制。

七、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九點五成，惟申請代位清償之保證責任範圍，應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八、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及通知償還情形

(一)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逐筆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二)通知償還情形

信用保證案件屆期清償（含視同到期）或提前清償（全數或部分）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九、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十、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介於百分之〇·二五至百分之一·二五，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本基金公告之費率計收，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十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本基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核發各該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超過時，金融機構仍得就授信案件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惟本基金不再增加該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一)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計算公式：

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 = \sum_i (第i筆保證金額×第i筆時間權數×代償上限計提率)
相關條件如下：

- 1.所稱「時間權數」係指實際授信日數除以365日之值，其值超過1者，則以1計算之。其中「實際授信日數」係指信用保證案件之授信起日至該案件授信屆期之日數，包含提前清償、到期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逾期等情形。
- 2.所稱「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另行公告。
- 3.未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不納入計算之。

(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之調整

本基金依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扣除個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

十二、代位清償之申請

-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 (二)各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達第十一點規定之各該批號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時，本基金即停止受理代位清償之申請。所稱已代位清償總金額係指各該批號之每筆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合計金額。
- (三)前款每筆經本基金代位清償後二年內有收回款並匯還本基金者，該收回款項30%內之金額得抵減各該批號已代位清償總金額。

十三、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信用保證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並通知本基金備查。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信用保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免除信用保證責任，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免除之規定。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不符合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1.未依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
- 2.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 3.違反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者。
- 4.授信單位未配合本基金個案查核需要提供相關資料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1.逾期後之催收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 2.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授信單位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經本基金依第十四點規定免除信用保證責任者，本基金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免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2 倍扣除之。

(二)依第十四點第二款第 3 目規定免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乘以 1.5 倍扣除之。

前項但書情形之案件，如係授信單位主動通知個案違反相關規定而由本基金免除信用保證責任者，就該案已計入之實際代位清償金額扣除之，不受前項但書各款有關倍數規定之限制。

依前二項規定扣除者，本基金得退還保證手續費。

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經本基金查核發現有應改正事項，經通知注意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基金得視情節輕重，限縮批號代位清償最高限額或立即停止辦理批次保證業務。

十六、其他

- (一)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含視同到期）案件應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其餘送保案件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授信條件變更、期中管理、到期之處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同一授信額度限以同一批號辦理之。
- (三)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不得相互流用為原則，但各該批號之信用保證案件全數屆期後，其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扣除逾期保證總金額尚有餘額者，授信單位得於該餘額 30%內之金額，就其他同年度或次一年度批號之逾期案件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依本項但書規定經本基金代位清償者，不適用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
- (四)本基金將於各該批號之信用保證案件全數屆期後，進行清算，倘其已代位清償總金額超過清算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者，金融機構應將超過部分，繳還本基金。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批次保證之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辦理。
- (六)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應留存備查。本基金得視需要就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情形辦理查核。
- (七)有關第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及第十一點之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每年公告之。
- (八)信用保證案件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授信單位尚未通知本基金逾期列管，且於該清償期後二個月內辦妥展延或續約（授信用途僅得收回該信用保證案件之債權）者，該信用保證案件得不視為逾期授信。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並得視業務需要檢討修正。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批次保證業務之授信用途（除第五點第三款規定外）、<u>授信額度（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以首筆授信動用日起算一年為原則。該首筆授信應於授信額度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動用，經本基金同意者，得再延長三個月。未能於前述期限內動用首筆授信者，該授信額度送保自始無效。）</u>、<u>授信期間（各筆授信期間最長二年）</u>、償還方式等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惟本基金對同一金融機構為單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億元。</p> <p>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之限制。</p>	<p>六、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批次保證業務之授信用途（除第五點第三款規定外）、<u>授信額度（授信額度之動用期間以授信額度核准日起算一年為原則）</u>、授信期間、償還方式等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惟本基金對同一金融機構為單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億元。</p> <p>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之限制。</p>	<p>1.修正授信額度動用期間認定方式。</p> <p>2.增訂授信期間最長二年。</p>
<p>七、信用保證成數</p> <p>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u>九點五成</u>，惟申請代位清償之保證責任範圍，應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七、信用保證成數</p> <p>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u>九成</u>，惟申請代位清償之保證責任範圍，應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p>	<p>調整信用保證成數。</p>
<p>八、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及通知償還情形</p> <p>(一)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p> <p>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逐筆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p>	<p>八、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及通知償還情形</p> <p>(一)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p> <p>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逐筆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通知償還情形</p> <p>信用保證案件屆期清償(含視同到期)或提前清償(全數或部分)者,授信單位應於<u>二個月</u>內通知本基金。</p>	<p>(二)通知償還情形</p> <p>信用保證案件屆期清償(含視同到期)或提前清償(全數或部分)者,授信單位應於<u>各筆償還後兩個月</u>內通知本基金。</p>	<p>文字修正。</p>
<p>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p> <p>信用保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免除信用保證責任,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免除之規定。</p> <p>(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不符合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 2.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u>授信單位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u> 3.違反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者。 4.授信單位未配合本基金個案查核需要提供相關資料者。 <p>(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p>	<p>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p> <p>信用保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免除信用保證責任,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免除之規定。</p> <p>(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不符合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免除全部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 2.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u>授信單位未依規定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u> 3.違反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者。 4.授信單位未配合本基金個案查核需要提供相關資料者。 <p>(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p>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除保證責任：</p> <p>1.逾期後之催收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p> <p>2.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p>	<p>除保證責任：</p> <p>1.逾期後之催收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p> <p>2.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p>	
<p>十六、其他</p> <p>(一)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含視同到期)案件應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其餘送保案件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授信條件變更、期中管理、到期之處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同一授信額度限以同一批號辦理之。</p> <p>(三)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不得相互流用為原則，<u>但各該批號之信用保證案件全數屆期後，其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扣除逾期保證總金額尚有餘額者，授信單位得於該餘額 30%內之金額，就其他同年度或次一年度批號之逾期案件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依本項但書規定經本基金代位清償者，不適用本要</u></p>	<p>十六、其他</p> <p>(一)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含視同到期)案件應依本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其餘送保案件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授信條件變更、期中管理、到期之處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同一授信額度限以同一批號辦理之。</p> <p>(三)各批號之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不得相互流用。</p>	<p>增訂實際代位清償金總金額上限扣除逾期保證總金額之餘額，可有限度申代償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點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u></p> <p>(四)本基金將於各該批號之信用保證案件全數屆期後，進行清算，倘其已代位清償總金額超過清算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者，金融機構應將超過部分，繳還本基金。</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批次保證之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辦理。</p> <p>(六)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應留存備查。本基金得視需要就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情形辦理查核。</p> <p>(七)有關第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及第十一點之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每年公告之。</p> <p>(八)<u>信用保證案件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授信單位尚未通知本基金逾期列管，且於該清償期後二個月內辦妥展延或續約（授信用途僅得收回該信用保證案件之債權）者，該信用保證案件得不視為逾期授信。</u></p>	<p>(四)本基金將於各該批號之信用保證案件全數屆期後，進行清算，倘其已代位清償總金額超過清算後實際代位清償總金額上限者，金融機構應將超過部分，繳還本基金。</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批次保證之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辦理。</p> <p>(六)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應留存備查。本基金得視需要就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情形辦理查核。</p> <p>(七)有關第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及第十一點之代償上限計提率，由本基金每年公告之。</p>	<p>參酌間接保證，增訂對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期或借新還舊原有已送保債權者，得不視為逾期授信(或債信異常)之情形。</p>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企劃部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5 樓
電話：02-23214261 保規科：283、546

承辦批次保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融機構代碼		
金融機構名稱		
申請單位		
<p>一、金融機構申請辦理 106 年度批次信用保證融資業務者，請填妥本表後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前寄送本基金。</p> <p>二、本基金得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就本申請書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及額度。</p>		
申請案數	申請各案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規格內容如下： 規格一：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億元。 規格二：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千萬元。 規格三：每一批號之代位清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	
第 1 案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二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三 (請擇一勾選)	
第 2 案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二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三 (請擇一勾選)	
第 3 案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二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三 (請擇一勾選)	
第 4 案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二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三 (請擇一勾選)	
第 5 案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二 <input type="checkbox"/> 規格三 (請擇一勾選)	
單位名稱及單位戳記	有權人員職稱及簽章	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分機